



C-DEC 224/9
12/11/21

理事会 — 第 224 届会议

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虚拟会议)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秘书长对委责书的回复

1. 理事会根据 C-WP/15229 号文件及相关的演示文稿 (PowerPoint) 审议了此项目，秘书长在文件中详细说明了他计划如何应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转交他本人的委责书所概述的挑战 (参见 PRES SS/3149 号备忘录)。为此，秘书长概述了他计划如何完成理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和战略目标，以及在他任职最初 100 天的时间里已经取得的进展。

2.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表示欢迎对概述了秘书长优先事项和对本组织愿景之核心原则的委责书的综合回复，并注意到除其他事项外，秘书长尤其注重创新、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环境等问题；
- b) 进一步表示尤其欢迎秘书长计划对在其整个任期内加强善治和道德操守的价值观，以及强化基于成果的报告和“一个国际民航组织”的原则的重要性；
- c) 重申了其作为理事机构，本着信任和透明的精神与秘书长进行合作的承诺，同时以积极、建设性和协作方式开展协作，以期支助顺利履行其职责；和
- d) 鼓励秘书长将相关信息纳入其向理事会提交的定期届会报告，以此持续概述他对委责书的回应。

对国际民航组织反欺诈和反腐败 (AFAC) 政策的修订

3. 理事会根据 C-WP/15271 号文件审议了此项目，该文件介绍了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理事会还为进行审议听取了治理委员会 (COG) 对此提供的口头报告 (第 1 号修改稿)。

4.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根据治理委员会口头报告（第 1 号修改稿）附录 A 和 B 分别所载的内容，同意了将秘书处提出的修改连同治理委员会建议的修订内容，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反欺诈和反腐败（AFAC）政策；
- b) 进一步同意了将秘书处在本次会议过程中提出的补充修改纳入政策以及所附示范条款当中，因此其中提及的所有“prohibited practices”将改为“proscribed practices”（译注：中文均译为“被禁止行为”），并且将从示范条款第 1 段中删除“串通”一词；
- c) 注意到了秘书处就治理委员会关于经修改的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第 8 a) 条和第 14 g) 条提出的要点进行的澄清，并在此基础上同意了这些条款的案文应表述如下：
 - i. “8 a) 欺诈行为指蓄意误导或企图误导某一个人或实体以获得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优势或好处、或规避任何义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和
 - ii. “14 g) 立即终止与被发现违反本政策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交易”。

并根据上述分段概述的这些补充修改，批准了经修改的国际民航组织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

- d) 同意了关于经修改的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第 5 条的案文，将要求秘书处对上述政策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以确保所用术语的一致性；和
- e) 忆及此项目的重要性，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审议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对国际民航组织政策的未来修改或更新。

国际民航组织的创新政策

5. 理事会根据创新小组（SGI）的口头报告审议了此项目，该报告结合大会第 A40-27 号决议，概述了创新小组在制定关于本组织应如何着手处理创新问题的指导方面取得的进展。

6. 经过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了口头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对创新小组迄今为止为推进此题目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赞赏；
- b) 忆及大会第 A40-27 号决议的执行条款第 2 条，要求秘书长做出安排，对本组织参与创新的情况进行独立评估，其目的是结合创新小组口头报告第 3 段提及的四个创新维度，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的当前做法；
- c)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探索调配必要资源开展上述分段所提及评估的选项，并审议可采取的措施以促成和促进国际民航组织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 i. 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工作中利用行业资源；

- ii. 查明将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与行业之间更实质性互动的举措和工作方法方面的变革，包括业界对专家组和其他专家小组、空中航行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参与和投入，以及国家监管机构通过参与国际民航组织而引入和促进创新的过程；
 - iii. 在秘书处内部实施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将创新纳入主流并传播创新文化；和
 - iv. 制定和/或查明旨在更好地支助成员国在其监管框架内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最佳做法。
- d) 要求秘书处虑及现有可用信息开展调查，旨在收集外部利害关系方对国际民航组织和创新的想法；
- e) 请创新小组与空中航行委员会合作，并在秘书处的支助下进行磋商，包括与行业代表进行磋商，以期虑及上述 b) 段和 d) 段的评估及调查结果，根据创新小组口头报告第 3 b) 段所述，以透明、包容和公平的方式为监管路线图制定框架，而后提交供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 f) 忆及首届行业咨询论坛（ICF）已查明与国际民航组织创新做法相关的多项考虑因素（参见 C-DEC 224/3 号决定和行业咨询论坛特设小型工作组的口头报告），包括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工作关键主题优先排序的建议，以及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制定程序的评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这些建议的实施涉及大会第 A40-27 号决议执行条款第 5 条的要求；
- g) 虑及理事会本次会议上审议此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请创新小组不断完善应作为理事会批准最终创新政策基础的原则，并为此强调在创新方面与业界的任何互动都不应削弱理事会作为本组织主要决策及政府间机构的首要作用和性质；和
- h) 确认了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代表了在通过一项国际民航组织创新政策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将介绍上述段落所概述的计划工作，供理事会在未来届会上开展进一步的审查。

任何其他事项

本届会议的追加会议

7. 注意到的是，可能需要安排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举行本届会议的一次追加会议，以便确保理事会能够完成其对工作方案所有其余项目的审议。

面对面的会议

8. 秘书处提供了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在大会会议厅举行的有关“行业状况”情况介绍的面对面会议的后勤信息。对此的理解是，秘书处将适时分发这方面的补充信息，包括拟议的座位安排计划。同时注意到的是，理事会主席将在情况介绍结束后为与会者举办一次招待会。

供了解情况的理事会工作文件

9. 指出的是，鉴于理事会主席没有收到将下列信息文件提交审议的任何要求，因此认为理事会已经注意到其中所载的信息：

- C-WP/15274号文件 — 联合国大会第75届会议的决议。

— 完 —